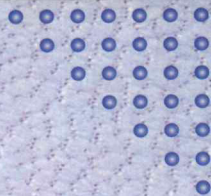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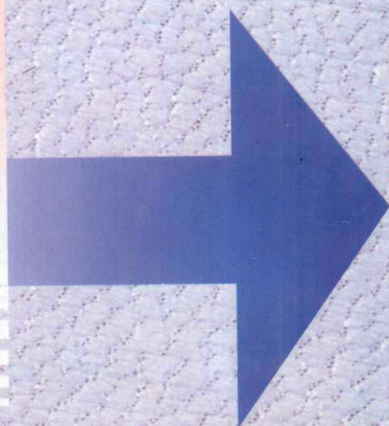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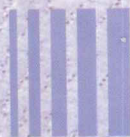


贵州省省直高等学校保卫处 联合编写



大学生

安全教育读本



贵州人民出版社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贵州省省直高等学校保卫处
联合编写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贵州省省直高等学校保卫处联合编写.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 7-221-05965-9

I. 大... II. 贵... III. 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
IV. 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7368 号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贵州省省直高等学校保卫处 联合编写

责任编辑	黄 瑛
封面设计	唐锡璋
技术设计	梁 晴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1)
印 制	贵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书 号	ISBN 7-221-05965-9/G·2188
定 价	11.0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陈光文			
副主任	邓厚勇	鲁源安	宋黔萍	
主 审	吴大华	修跃华		
主 编	王先众	马黔民	王文义	金应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黔民	王文义	王先众	邓厚勇
仇春鸣	史开来	刘 强	江绍尧
李应忠	李忠健	吴大华	沈必君
张立良	张世海	陈光文	陈隆科
旷湘镇	宋黔萍	金应明	胡荣华
修跃华	段筑生	徐然海	黄晓明
鲁源安	鞠绍强		

前 言

贵州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 陈光文

高等院校,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营造一个安全、稳定、健康的校园环境,是育人、树人、造就人才的必备条件。

近几年来,我省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学生人数逐年增多,安全保卫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安全教育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搞好安全工作,不仅需要学校保卫人员负起责来,而且更需要学校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安全工作,人人有责。本书以我省高校近年来校园治安稳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采取的做法为基础,结合省内外高校的典型案例,以政策为指导,以法规为依据,以案说法,以事论理,编写而成。

全书共分四章十九节。涉及高校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方方面面。融政策性、法规性、实践性为一体,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可读性、实用性。既是大学生的必读书,也是高校保卫人员及教师的工具书之一。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我省各高校有关领导、专家和保卫处同志的大力支持,大家集思广益,众手浇灌,使本书成为高校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的好教材。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
第一节 大学生的基本权利·····	(1)
第二节 大学生的基本义务·····	(6)
第三节 大学生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
第四节 大学生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
第二章 大学生与安全·····	(15)
第一节 如何预防盗窃与诈骗·····	(15)
第二节 预防各种矛盾引发的民事纠纷及斗殴·····	(24)
第三节 抢劫、抢夺的防范·····	(30)
第四节 外部滋扰及性侵害的防范·····	(35)
第五节 交通及旅途安全·····	(41)
第六节 消防安全·····	(54)
第三章 大学生与校规校纪·····	(61)
第一节 高校的校规与校纪·····	(61)
第二节 大学生违纪应受的处理·····	(69)
第三节 大学生应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71)
第四节 大学生与不良行为预防·····	(75)
第四章 大学生与管理·····	(79)
第一节 治安管理·····	(79)
第二节 户政管理·····	(83)
第三节 国家安全与保密管理·····	(89)
第四节 社会活动管理·····	(105)
第五节 计算机安全管理·····	(11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75)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8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1)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19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1)
贵州省禁止吸毒条例·····	(209)
编后记·····	(213)

第一章 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大学生作为公民的一个特殊群体,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大学生是接受高等教育的知识群体,其思维能力、行为方式、思想道德、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处事能力等应具备更高的水准。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学生在我国日趋法制化的社会中,应该比普通公民具有更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更能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成为学法、懂法、守法的模范,并成为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表率。根据《宪法》、《刑法》、《民法通则》、《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本章对于大学生应当行使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作简要介绍。

第一节 大学生的基本权利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对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它具有高度的原则性和纲领性,不可能把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都事无巨细地规定在其中,只是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基本的概括和规定,以作为其他相关法律内容的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对全体公民来说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大学生作为中国公民的一员,享受《宪法》赋予公民的一切权利。

一、享受政治上的权利和自由

政治上的权利和自由是指法律规定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主要包括两点:

1. 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这是每个年满 18 周岁的大学生的基本政治权利,也是大学生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主要途径。按照《宪法》规定,大学生只要年满 18 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生、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这是大学生关心国家大事,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意愿以及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主和自由的权利。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通过口头、书面、著作以及电影、戏剧、音乐、广播、电视等手段发表自己对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意见和建议,对国家重大决策进行讨论和批评的权利。大学生的言论自由受法律保护,各级政府、组织及其领导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剥夺大学生的这项权利,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对言论、出版自由进行规范管理。

集会自由是大学生为某种目的聚集在一定场所表达意愿的自由;结社自由是大学生为一定宗旨依法组成某种社会组织的自由;游行自由是大学生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而大学生通过集会或游行来表示自己的强烈意愿,就是示威自由。当然大学生享有的这些权利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将不予准行: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内容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

(3)有煽动民族分裂内容的。

(4)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所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民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内容的。

同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也明确规定了大学生举行游行、示威活动,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的规定进行。未经批准的任何游行、示威等活动,学校有权依法进行劝阻或制止。在校园内禁止张贴大、小字报。

自由是相对的,世界上没有绝对的自由,为了保障全体大学生的自由,必然要限制那些不符合法律规范的、妨碍他人自由的行为。同时《宪法》赋予大学生的政治自由,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大学生应关心国家的发展建设,绝不允许那些利用民主自由来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为。为了国家的主权不受侵犯和领土的完整、民族的团结、国家的利益而举行的各种游行、示威等活动,党和政府是全力支持和保护的。

二、在社会经济上的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大学生所享有的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公民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等。

在校大学生的经济来源主要靠父母和家庭,但有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通过勤工俭学劳动获取一定的经济收入,对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作了规定: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并依法保护学生的劳动和劳动获得的收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教育制度的改革,大学生在校期间进行勤工俭学的人数增多,学校要加大力度创造条件,支持、保护学生进行勤工俭学活动,这样不仅能增加他们的收入,更主要的是使他们得

到社会实践和锻炼机会,获取社会实践的知识和经验,为毕业后就业打好基础。但勤工俭学活动必须是合法的、健康的,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和身体健康的情况下进行的,绝不允许进行非法的和违反校纪校规、影响学生学习和身体健康的任何勤工俭学活动。对此,学校要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

三、大学生的人身权利

1. 大学生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身自由是每个大学生作为公民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和前提。《宪法》规定:任何公民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凡属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大学生的人身自由受到法律保护。

2. 大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当大学生的人格尊严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犯者停止其侵权行为,并求助于有关法律,向国家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或对侵害人提出民事诉讼,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尊严。

3. 大学生的通信自由不受侵犯。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擅自截留、非法私拆、毁弃、偷阅、偷听大学生的信件、电报、电话、包裹等,违者大学生有权对其控告、起诉。当然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是有限制的,根据《宪法》第四十条规定,因国家安全的需要或者因追查刑事犯罪等办案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授权,可以对通信和信中内容

进行检查,而受检查者应当给予配合。

四、大学生在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是指公民达到一定年龄并具备可以接受教育的智力时,有进入学校或通过其他教育设施、途径进行文化知识学习的权利。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的权利,同时又是享受其他文化教育权利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学生有进行科学探讨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2. 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科技服务、勤工助学、学生社团、文娱体育等活动,组织学生社团的权利。

3. 按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申请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权利。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德、体合格,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或修满相应的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5. 对学校的处理不服,向学校或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大学生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1. 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活动。但任何人或组织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的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任何活动。作为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学校有权对于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非宗教活动给予劝阻和制止。信仰宗教的学生应到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去进行宗教活动。

2. 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的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和揭发检举的权利。对此国家有关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五十条、五十一条规定指出: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党委对于学生对学校在教学、管理、生活、服务、学校建设等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者批评,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制订出解决、处理的具体方案。对于向地方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批评,学校要负责转达。但学生要通过正常的渠道进行,不得以写贴大、小字报,传单,乱议论或组织小团体活动等形式进行。

第二节 大学生的基本义务

1. 有维持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义务,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与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行为。

大学生要把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作为自己的根本职责。要同损害国格、人格,丧失民族气节,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2. 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3. 有保守国家机密的义务。

4. 有爱护、维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遵守职业道德、公共道德的义务。

5.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参加军事训练,是每个大学生应尽的义务。

6. 有遵守校纪校规的义务。

7. 有按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偿还国家或学校为其提供的贷学金的义务。

8. 有服从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义务。

9. 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的义务。

10. 按照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就业。

11. 有劳动和受教育的义务。

《宪法》规定: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劳动不仅是个人的事情,也是大学生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大学生在参加社会劳动、勤工俭学的活动中,要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受教育是大学的基本任务,大学生接受教育,不仅只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文化知识和理论素质,同时也是为了提高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为国家的建设服务。

第三节 大学生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如前所述,部门的法规、条例、条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化和延伸,称之为一般的权利和义务。由于不同的部门法规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因此导致各部门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各自不同的特殊性和作用。

一、大学生的刑事权利和义务

1.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所谓正当防卫,就是为了使公共利益、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给予不法侵害者以必要而适当的回击行为的防卫措施。因为这种行为是为了与犯罪分子作斗争,是为了维护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所以法律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正当防卫行为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而采取的。对于正在进行的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可以采取不受限制的防卫行为,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的伤亡,也不负刑事责任。同时我国《刑法》还规定,为了保证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不采取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就是紧急避险,但如果紧急避险超过了必要的限度,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仍然应该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大学生刑事诉讼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根据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不同的法律地位,分别赋予其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如当事人对未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提出申诉的权利;自诉人有举证义务;所有参与诉讼的人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都有权提出控告;有如实向司法机关陈述案情和作证,按司法机关提出的地点、时间接受询问或出庭作证的义务;有遵守法庭秩序的义务等。

二、大学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所谓民事权利和义务,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

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当事人受法律保护的权益和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主要有:财产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和债权,这些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1. 财产权。

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以及基于身份关系衍生出来的财产继承等权利。

(1)财产所有权指的是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大学生个人的财产包括:合法的收入、房产、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大学生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的财产。《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当大学生个人的合法财产受到非法侵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律给予保护;但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2)财产继承权是指大学生依法继承死者个人遗留的合法财产的权利。按照《继承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可作为遗产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个人的收入、房产、储蓄、生活用品、技术、牲畜、文物、图书资料和法律允许属于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如有价证券、债权等。遗产中不能包括:他人的财产,如夫妻共有财产中的另一份额、承包权、租赁经营权、房屋租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财产用益权。除非法律另有特殊规定,指定了受益人的人身保险赔偿金;被继承人生前已赠送或处分转到他人所有的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发给的抚恤金,由于接受抚恤的本人直接享受,不能作为遗产和人身权等。当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有犯罪行为而取消继承遗产资格时,便产生了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的丧失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

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第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大学生或法人对自己创造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民事权利,主要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科技成果权等。我国对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越来越重视,对于大学生来讲,了解知识产权显得更加重要。知识产权分为两类:

(1)著作权。著作权指作者在文学、艺术和科学创造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民事权利,也称为版权。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对自己的作品依法享有的人身利益的权利,包括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出版权等。著作财产权是指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成果)依法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可分为再现作品报酬权和演绎权。如果他人要使用著者的成果,必须事先经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给著作权人一定的报酬。作者获得的发表权、使用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为终生至死后 50 年。我国对作品采取的是自动保护原则。如果有人侵害时,可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并要求赔偿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发明权和发现权。发明权指的是个人或集体在科学技术方面发明的成果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是指发明人因发明而获得的证书、荣誉证书等。财产权是指发明人发明的成果所获得的奖金、奖品、成果转让报酬等。发明人应当把自己的发明成果的处理权交给国家,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和保守秘密。发现权也有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人身权是主要的,包括领取发现证书、荣誉证书、奖章等;财产权则是获得一次性物质奖励的权利。

(3)专利权。专利权是专利权人对获得的发明创造依法享有